



ST 一恒贞

NEEQ : 833652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Youthen Jewelry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9

致投资者的信

尊敬的股东：

大家好！在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已有复苏迹象。与金一文化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在河南省高法还未审理结束，其它涉诉案件基本进入执行和终结执行阶段，希望在 2019 年下半年公司诉讼工作能得到平稳落地。

目前公司处于诉讼状态下，一恒贞公司现有法定代表人黄飞雪、仍在兢兢业业的为企业安危在不断奔波，积极努力恢复一恒贞的生产经营。一恒贞公司是一家集黄金珠宝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企业，公司与上游原材料供厂家有着长期的业务关系。现与多家上游企业沟通、合作，希望在货品原材料供应上针对一恒贞目前的现状予以支持。下游市场范围内，一恒贞将围绕河南建立自己的加盟体系，寻找加盟商经营一恒贞珠宝品牌，实现产业链资源配置顺畅，发挥一恒贞珠宝公司在过去 27 年来对中国珠宝市场经营经验和认知的长处，在合理寻找资源和配置资源上寻找突破口，解决一恒贞公司目前的困局。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3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50
第七节 财务报告	52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64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一恒贞	指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元亨利	指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奥罗拉	指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金一公司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省中小	指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初	指	2019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19年6月30日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三会”会议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	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	指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飞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飞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飞雪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列示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

董事苏卫明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代理。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一）关于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决议； （二）关于半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决议； （三）高管人员关于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四）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五）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 Youthen Jewelry Co., Ltd (Youthen)
证券简称	ST 一恒贞
证券代码	833652
法定代表人	黄飞雪
办公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0 层 59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飞雪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371-66983345
传真	0371-55652395
电子邮箱	huangfeixue@yihengzhen.com
公司网址	www.yihengzhe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0 层 59 号 45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6-11-06
挂牌时间	2015-10-13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F 批发和零售业-52 零售业-52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5245 珠宝首饰零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批发兼零售：珠宝首饰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9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黄飞雪、张斌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黄飞雪、张斌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2717383572	否
注册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0 层 59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90,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239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	9,997.43	-100%
毛利率%	-	12.5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87,284.95	-23,806,619.84	-28.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587,284.95	-23,786,121.62	-2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3.74%	-32.3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3.74%	-32.50%	-
基本每股收益	-0.3399	-0.26	-30.7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33,983,533.39	560,885,854.92	-4.8%
负债总计	507,799,755.45	504,114,792.03	0.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183,777.94	56,771,062.89	-53.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9	0.63	-53.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4.69%	89.5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5.10%	89.88%	-
流动比率	1.05	1.11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4.88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0.01	-
存货周转率	-	0.01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8%	-3.6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	-97.06%	-
净利润增长率%	-28.48%	-252.0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90,000,000	9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0
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黄金、珠宝首饰设计、镶嵌加工、批发、零售为一体的品牌连锁公司，致力于自有品牌产品的设计、推广及渠道建设，打造中国最具影响力的珠宝连锁品牌。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珠宝文化的推广和传播，不遗余力地实施品牌价值的全方位提升。公司主要通过定制、生产、销售钻石系列、彩宝系列产品，采购销售贵金属系列、玉石系列、珍珠系列产品，以一恒贞珠宝品牌加盟为依托，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加盟门店。经营全品类的珠宝首饰，同时以石榴女人品牌经营高端镶嵌彩色宝石，在中国一线城市寻找加盟商。

2017年开始，公司改变了以往在全国开设直营店铺的形式，转变为加盟的模式，以轻资产形式运营。主要客户亦发生改变，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在各地市县想要经营一恒贞品牌及石榴女人品牌的加盟商。综上，企业相较以往销售渠道、收入来源、商业模式已经发生了改变。

报告期内，商业模式未发生改变。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由于 2016 年开始一恒贞公司资金链断裂，遭到供应商及债权人的诉讼，一恒贞公司不能够正常运行。企业处于半停滞状态，应付诉讼，员工流失，但一恒贞的高层管理人员依然在公司处理一恒贞所面对的困难和诸多诉讼。由于资金链仍处于断裂，公司未能实现原有的经营计划。

三、 风险与价值

一、 存货安全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是钻石、彩色宝石、翡翠及原石、和田玉等贵重首饰，具有较强的流通性和变现性，易导致潜在的失窃事件的发生，这对公司存货管理和安全防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大存货安全管理的力度，健全存货管理的手段，积极缴纳财产保险，确保公司存货的安全

二、 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因诸多诉讼问题正在解决，实际控制人等股东股权质押担保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质押股份 4,100 万股），加之合同贷款违约、民间借贷等涉诉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飞雪、张斌夫妇合计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5.56%）已于 2016 年 10 月被司法冻结，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若相关权利人申请对被冻结的股份采取司法强制执行措施，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风险管理措施：针对公司因目前经营性借款加强风险管控，提升公司管理运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及时有效处理公司相关股权质押担保事件。

三、 日常经营困难风险

由于公司 2016 年以来资金链断裂、人员流失严重、借款逾期较多、诉讼缠身、司法冻结等相关原因，公司在 2017 年日常经营受到重大影响，营业规模收缩较多，日常经营困难的不确定性较大。

风险管理措施：针对公司因目前经营困难，调整经营策略，一方面精简冗员，合理调整安排业务布局，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运营成本；另一方面选择全力保留重大客户，争取理解与支持，注重与重大客户的业务合作，维护友善关系，为公司经营状况的回升与改善创造有利条件。

四、关于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及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无法表达意见审计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和改善审计报告中所提及内容，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风险管理措施：该报告反映了公司管理制度的不完善，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并完善相关流程及管理审核制度，严格把控各个环节来改善上述意见所涉事项。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黄飞雪、张斌二人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而不排除其通过行使人事任免等方面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干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故公司存在可能会因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监督职能；逐步建立、完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避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均较高。2017年1-12月，公司供应商为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重为100%。公司对上述供应商存在较大的依赖。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所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千足金饰品、成品钻等，市场上能提供上述产品的供应商的数量较多，所以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完全的自主性，公司将在市场上不断地对比，寻找能够提供优质价廉商品的供应商，降低对供应商的依赖。

七、宏观经济下滑的风险

珠宝首饰属高档消费品，为非必需消费品，一般单件价值较高，因此珠宝产品的市场环境受到消费者购买力水平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双重影响。近年来，中国作为发展迅速的新兴经济体，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进而拉动了对珠宝首饰产品的消费需求。2019年国际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导致消费者的购买力水平持续下降，从而对珠宝行业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从高速增长到中高速增长，表明我国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在经济下行的压力下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公司将转变渠道策略，努力拓展县级市场并维护好原有老客户，在市场压力增大的情况下，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

八、资金短缺带来的风险

由于黄金珠宝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目前一恒贞处于债务缠身无法找到外部金融资金支持的情况下，其产品相对款式陈旧，就会带来与其他品牌的竞争力减弱。

应对措施：2019年公司主要经营方针是恢复运营，只有早日恢复正常运营状态才可能找到外部融资突破口，才能恢复公司原有的市场竞争力。

九、珠宝首饰的款式变化带来的风险

行业内的企业由于在生产、批发、零售等环节均需要保持金额较大的存货用于生产流转、展厅布置及实体店零售店铺货，导致诸多产品如销售不畅时款式陈旧需要重新加工造成贵金属的损耗和工费的投入，以及生产研发的大量资金投入，都会影响企业利润的下滑。

应对措施：维护公司原有进货渠道的同时将消费市场进一步下潜至乡镇级市场，与其他经营者密切交流。购买、生产出更符合消费者的产品以期能提高产品销量。

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结果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飞雪、张斌已被纳入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飞雪、张斌争取与相关权利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公司坚持诚信经营、按时纳税、积极吸纳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立足本职尽到了一个企业对社会的责任。

对员工家属进行了关爱慰问。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被告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0	0%	否	2018年7月13日
总计	-	-	0	0%	-	-

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增发占比 51%的大股东，一旦其股东资格的确立，会提振公司的各项经营状态。

2、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	3,943,241.14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303民初292号)对本案判决如下：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823486.66元；二、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支付加工费人民币119754.48元；三、若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限归还上述欠款，则依法处分其质押在原告处的质押物，并就所得款项优先受偿；不足部分，被告应继续偿还。	2018年8月24日
刘秋洪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	2,570,972.00	2018年4月10日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0304民初137号	2018年8月24日

				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如下: 一、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刘秋洪货款 2570972 元, 并支付该款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的利息, 利随本清。如果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7368 元, 由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力人、张斌、黄旭辉、温彩玲、河南安阳安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原告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603,987.29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豫 01 民初 5529 号) 民事判决书, 一、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归还 Au99.99 黄金 145 公斤或等值黄金租赁本金 4008.525 万元 (以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海黄金交	2018 年 8 月 24 日

				易所收盘价 276.45 元/克计 算); 黄金租赁费 及违约金 26.189029 万元 (暂计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 之后 违约金以 40085250 元为本 金, 从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按年费 率 4.8% 计算至本 金结清之日止); 二、原告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未来支行 对已经设定抵押 的黄飞雪名下的 位于郑州市管城 回族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0 层 58 号、59 号的 两套房产对已经 设定质押的河南 一恒贞珠宝股份 有限公司名下 260 公斤黄金首饰享 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黄飞雪、 张斌、张力人、河 南灏楠珠宝销售 有限公司、河南奥 罗拉钻石股份有 限公司、黄旭辉、 温彩玲对被告河 南一恒贞珠宝股 份有限公司的上述 债务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 四、驳 回原告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未来支行的 其他诉讼请求。	
中国工商银行	元亨利珠宝股	原告诉被告借款	52,585,808.96	郑州市中级人民	2019 年 6 月

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未来支行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河南 灏楠珠宝销售 有限公司、黄 旭文、谢宗选	合同纠纷	法院（（2018）豫 01 民初 100 号） 判决结果如下：被 告元亨利珠宝股 份有限公司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 十日内向原告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未 来支行归还 Au99.99 黄金 177 公斤或支付等值 黄金本金及租赁 费和违约金（黄 金本金按照 2017 年 9 月 6 日上海黄金 交易所 Au99.99 黄金收盘价计算。 租赁费和违约金： 以 100 公斤租赁 黄金本金为基数 从 2017 年 9 月 7 日始按年费率 4.8% 计算，以 43 公斤租赁黄金本 金为基数从 2018 年 3 月 28 日始按 年费率 6.4% 计 算，以 34 公斤租 赁黄金本金为基 数从 2018 年 4 月 6 日始按年费率 4.8% 计算，均计算 至实际归还黄金 或者支付黄金本 金之日止）；被告 河南一恒贞珠宝 股份有限公司、黄 旭文、谢宗选对上 述判决第一项确 定的被告元亨利 珠宝股份有限公 司的债务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三、申	28 日
------------------	--	------	--	------

				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对执行人黄旭文名下的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72号2号楼24层的房产在上述第一项判决中确定债权在17公斤黄金或等值黄金本金及对应的租赁费和违约金范围内享有有限受偿权；四、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对上述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执行人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河南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第一项中对应的43公斤和34公斤黄金或等值黄金本金及相应的租赁费、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王新生	原告诉被告追偿权纠纷	4,978,326.61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豫0191民初11353号）做出判决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	2018年6月11日

				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王新生的银行存款 4978326.61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铁站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张力人、河南诺的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261,137.92	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支行借款本金 800 万元、利息 259533.33 万元、复息 1604.59 元，共计 8261137.92 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全部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二、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支行律师费 56500 元三、被告黄飞雪、张斌、张力人、河南诺的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第一、二项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8 年 6 月 12 日
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谢宗选、黄旭文、王新生、黄飞雪、张斌、崔大飞	原告诉被告追偿权纠纷	9,507,064.33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豫 0102 民初 45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	2019 年 6 月 28 日

				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偿还 9321064.33元，并支付违约金；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86000元被告谢宗选、黄旭文、王新生、黄飞雪、张斌、崔大飞、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张进勇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	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2,300,000.00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豫0105民初110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黄飞雪、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张进勇借款本金2300000元及利息	2019年6月28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吴杰	原告诉被告执行异议之诉	8,801,885.9	驳回原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1341元，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19年6月28日

张志毓	黄旭文、谢宗选、黄飞雪、张斌、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13,960,000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0191民特441号民事裁定书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申请人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申请人张志毓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于2018年6月13日前付清。二、申请人黄飞雪、黄旭文、谢宗选、张斌、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6月28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陈建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诉被告执行异议之诉	18,805,500.00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84800元，由被上诉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019年6月28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李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黄旭文、谢宗选	上诉人诉被告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4,700,608.00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诉讼费69286元，由上诉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019年6月28日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张斌、黄飞雪、崔如	原告诉被告追偿权纠纷	10,001,208.33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0191民初163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	2019年6月28日

	林			内支付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 10001208.33 元及财产有偿使用费；二、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张力人、张斌、黄飞雪、崔如林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黄飞雪持有的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对上述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四、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 2000 万元的珠宝享有质押权，并对上述价值 2000 万元的珠宝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	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4,900,000.00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豫	2019 年 6 月 28 日

	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			0103 民初 584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借款本金 4900000 元及利息、复利、罚息; 二、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承担担保责任后, 可向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黄旭辉、温彩玲、黄飞雪、黄旭文、谢宗选、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被告追偿权纠纷	5, 195, 000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的 (2018) 0191 民初 782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本息 5195000 元及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止的违约金 187020 元, 并以 5195000 元为基	2019 年 6 月 28 日

				数按月利率 2% 支付原告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二、被告黄旭辉、温彩玲、黄飞雪、黄旭文、谢宗选、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谢肖宏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黄旭	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4, 931, 78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的 (2017) 粤 0304 民初 4968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黄飞雪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谢肖宏支付 4931781 元以及利息; 二、被告黄飞雪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谢肖宏支付借款利息及违约金; 三、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张斌、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黄旭辉对被告黄飞雪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 年 6 月 28 日
河南诺德投资	本公司、河南	原告诉被告追偿	1, 125, 780. 97	郑州高新技术产	2019 年 6 月

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张力人、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	权纠纷		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豫0191民初140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代偿1,125,780.97元并支付违约金(自2017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年利率24%为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被告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张力人、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原告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给原告的黄金、珠宝等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8日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原告诉被告追偿权纠纷	9,390,041.87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豫0191民初4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河	2019年6月28日

	<p>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张力人、张斌、黄飞雪</p>		<p>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9390041.87元及财产有偿使用费（从2017年6月27日以9390041.8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奥罗拉钻石（河南）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张力人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张力人持有的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750万股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对上述股权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四、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标价2000万珠宝享有质押权，并对上述</p>	
--	-----------------------------	--	--	--

				珠宝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杨英考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张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5,610,000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豫0104民初7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张斌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英考偿还借款5610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二、驳回原告杨应考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6月28日
王文聪	本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	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17,408,000.00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1972民初135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文聪返还借款本金17,000,000元及利息40,8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2017年8月18日
张燕青	本公司、黄飞雪	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800,000.00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豫0104民初6816号民事判决书、(2017)豫01民终642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如下判决:一审判	2017年4月7日

				<p>决黄飞雪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张燕清借款8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80万元为基准，按照月息2%自2016年10月5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一恒贞公司对黄飞雪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案件受理费11800元、财产保全费4600元，由黄飞雪负担。二审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黄飞雪负担。</p>	
毕伍振	本公司、黄飞雪、谢宗选	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0.00	<p>郑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6)郑仲裁字第0814号仲裁如下：第一被申请人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应偿还申请人毕伍振借款本金200万元并支付利息；2、第二被申请人黄飞雪、第三被申请人谢宗选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2017年8月18日
深圳市君力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黄飞雪、张斌	原告诉被告购销合同纠纷	11,131,067.00	<p>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粤0303民初180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p>	2017年3月9日

				飞雪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原告深圳市君力实业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1,131,067元及违约金(该违约金按年利率24%,自2016年1月17日计自清偿之日)。二、被告张斌对被告黄飞雪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深圳市君力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公司、黄旭文、谢宗选、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	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2,259,600.00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根据郑州市绿城公证处出具的(2017)郑绿证执字第1号执行证书作出(2017)豫0105执行2749号执行通知书,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被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执行标的2,259,600.00元,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	2017年8月18日
郑州市银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黄飞雪、张斌	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4,967,050.00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豫0105民初27444号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	2017年4月7日

				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郑州市银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294,300元及利息（其中本金390万元，自2015年9月1日按照年利率24%，计至债务清偿之日；其中本金394,300元。自2016年8月15日按照年利率18%，计至债务清偿之日。）被告张斌、黄飞雪对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利向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二、驳回原告郑州市银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孟俊梅	本公司、黄飞雪	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9,098,415.00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作（2017）豫0103民初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孟俊梅借款本金900万元以及利息和罚息（以900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利息和罚息自2015年7	2017年8月18日

				月12日起按月2%的标准计算至还款之日);二、被告黄飞雪对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公司、张斌、元亨利公司、谢宗选、黄旭文	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2,240,356	河南省郑州市绿城公证处申请执行,同日公证处出具(2017)郑绿字执字第47号执行证书,执行公证书(2016)郑绿证经字第795号,①偿还本金200万元,②期内利息17777.78元,从2017年2月21日-2017年3月8日,③逾期利息,从2017年3月9日至被申请人执行人被执行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一并按照本金人民币200万元、年利率24%,④执行费22577.78元,⑤律师费200000元。	2017年8月1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	本公司、张力人、黄飞雪、张斌、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10,433,815.00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豫0103执保235号)对本案裁定如下:一、冻结被申请人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张力人、黄飞雪、张斌、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	2018年6月12日

				公司的银行存款 10339974.95 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二、查封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用于担保的 位于二七区大学路 82 号(郑房权证字第 0××6 号)房产。	
宝大福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原告诉被告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11,711,024.6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 03 民终 55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原告宝大福珠宝（深圳）有限公司原料款、利息、仓息、工费共计人民币 10646386 元。二、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宝大福珠宝（深圳）有限公司违约金人民币 1064638.60 元。	2017年4月7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黄旭辉、温彩玲	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4,126,473.51	(2017)豫 0191 民初 17588 号被告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偿还	2018年6月12日

				借款本金 3987511.8 元、利息 3284.48 元、 罚息 133778.35 元、复利 1898.88 元，共计 4126473.51 元、 被告元亨利珠宝 股份有限公司、河 南一恒贞珠宝股 份有限公司、黄旭 辉、温彩玲分别承 担连带担保责任	
赵新华	本公司、黄飞 雪、张斌、张 力人、郝秋凤	原告诉被告民间 借贷纠纷	4,434,541.14	郑州市中原区人 民法院作出的 (2016)豫0102 民初5617号民事 判决书,判决结果 如下:一、被告黄 飞雪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 向原告赵新华偿 还借款本金 4434541.14元及 逾期利息(以 4434541.14元为 基数,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从 2016年6月21日 起计算至借款实 际偿还之日止); 二、被告张斌、张 力人、郝秋凤、河 南一恒贞珠宝股 份有限公司对上 述确定的债务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 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黄飞 雪追偿;	2018年6月 12日
袁豆豆	张斌、黄飞雪、 本公司	原告诉被告借款 合同纠纷	6,000,000.00	(2017)豫0105 民初3905号一、 被告张斌于本判 决生效后十日内	2018年6月 12日

				向原告偿还借款600万元及利息； 二、被告黄飞雪对上述判决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原告袁豆豆对被告张斌持有的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万，高管锁定股100万享有优先受偿权	
盖娅（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原告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	404,609.00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豫0104民初22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盖娅(上海)钻石有限公司404609元及按照月2%的标准支付自2016年9月3日起至判决确定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2018年6月12日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本公司、元亨利、奥罗拉、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黄飞雪、张斌、张力人、谢浩榕	原告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905,735.42	2019年5月7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豫0191民初48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本金900万元、利息	2019年8月26日

				441,465.84元、 罚息383,670.00 元、复息 40,170.58元,共 计9,865,306.42 元(暂计至2018 年7月23日), 之后的罚息、复息 按照双方合同约 定计算至本息全 部清偿完毕之日; 二、被告黄飞雪、 张斌、张力人、谢 宗选、谢浩榕、黄 旭辉、温彩玲、黄 旭文经对本判决 第一项内容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 三、被告河南一 恒贞珠宝股份有 限公司、河南奥罗 拉钻石股份有限 公司对本判决第 一项内容在900 万元范围内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 四、驳回原告洛 阳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分行的 其他诉讼请求。如 果未按本判决指 定的期间履行给 付金钱义务,应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 之规定,加倍支付 延迟履行期间的 债务利息。	
北京汇元友邦 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一恒贞珠 宝股份有限公 司、黄飞雪、 张斌	原告诉被告借款 合同纠纷	24,227,434.00	2019年5月9 日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做出的 (2016)京0108 民初37726	2019年6月 28日

				<p>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如下:</p> <p>一、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4227434 元,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p> <p>二、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利息、违约金;</p> <p>三、黄飞雪、张斌对前述第一、二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对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四、对黄飞雪、张斌质押至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的黄飞雪、张斌持有的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 2500 万股的股票, 在签署债权范围内, 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有优先受偿权;</p> <p>五、黄飞雪、张斌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内向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追偿;</p>	
--	--	--	--	--	--

				六、驳回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臧玉建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	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2,180,000.00	2019年4月10日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0104民初19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臧玉建借款本金2180000元及以218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的标准自2018年11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黄飞雪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6月28日
总计	-	-	335,500,464.99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诉讼破坏了公司的信用体系,无法正常融资和开展业务。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否

(不超过净资产 10%的, 基础层公司可免披此节以下内容, 创新层公司必须披露) 单位: 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元亨利	11,515,400.00	11,515,400.00	2017/3/31	2018/3/27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元亨利	5,000,000.00	5,000,000.00	2016/4/18	2017/4/17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元亨利	9,000,000.00	9,000,000.00	2017/2/23	2018/2/5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总计	25,515,400.00	25,515,400.00	-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6,515,4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16,515,4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16,515,4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不含本数) 部分的金额	0.0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2019 年度未发生任何一笔新增担保业务, 只是维持往年续贷所需要的手续。不能续贷的已进入司法诉讼阶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9/21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9/21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9/21	-	挂牌	规范资金往来承诺	减少并避免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9/21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资源、资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均遵守了相关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除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外，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未有其他任何违背承诺的情况。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冻结	477,306.94	0.09%	涉及诉讼司法冻结
存货	质押	319,662,234.92	59.86%	借金业务质押
合计	-	320,139,541.86	59.95%	-

(五) 调查处罚事项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或“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给予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348号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2条、第6.3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 （一）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二）给予黄飞雪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今后，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严格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我公司在此向投资者表示歉意，今后将更加充分地重视定期报告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六） 失信情况

事项一：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0191 民初 411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6 月 5 日

案号：（2018）豫 0191 执 493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0191 民初 411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6 月 5 日

案号：（2018）豫 0191 执 493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0191 民初 411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6 月 5 日

案号：（2018）豫 0191 执 493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二：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粤 1972 民初 13549 号, (2017)粤 19 民终 7840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

案号：(2018)粤 1972 执 392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粤 1972 民初 13549 号, (2017)粤 19 民终 7840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

案号：(2018)粤 1972 执 392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粤 1972 民初 13549 号, (2017)粤 19 民终 7840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

案号：(2018)粤 1972 执 392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三：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

执行法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粤 0303 民初 292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1 月 14 日

案号：(2018)粤 0303 执 1396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四：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

执行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01民初5529号
立案时间：2018年12月27日
案号：(2018)豫01执170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01民初5529号
立案时间：2018年12月27日
案号：(2018)豫01执170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01民初5529号
立案时间：2018年12月27日
案号：(2018)豫01执170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五：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
执行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01民初100号
立案时间：2018年12月27日
案号：(2018)豫01执170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六：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0191 民初 14386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
案号：（2019）豫 0191 执 526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0191 民初 14386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
案号：（2019）豫 0191 执 526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七：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禹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1081 民初 7160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
案号：（2018）豫 1081 执 21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禹州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禹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1081 民初 7160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
案号：（2018）豫 1081 执 21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禹州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八：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0104民初4911号、(2017)豫01民终14522号
立案时间：2018年1月22日
案号：(2018)豫0104执355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0104民初4911号、(2017)豫01民终14522号
立案时间：2018年1月22日
案号：(2018)豫0104执355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九：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粤1972民初13549号
立案时间：2018年8月1日
案号：(2018)粤1972执718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粤1972民初13549号
立案时间：2018年8月1日
案号：(2018)粤1972执718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2016)粤 1972 民初 13549 号

执行依据文号：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18 年 8 月 1 日

案号：(2018)粤 1972 执 718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十：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0105 民初 28313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2 月 25 日

案号：(2019)豫 0105 执 497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0105 民初 28313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2 月 25 日

案号：(2019)豫 0105 执 497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十一：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0191 民初 7829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2 月 26 日

案号：(2019)豫 0191 执 280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妨碍、抗拒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0191 民初 7829 号

立案时间：2019年2月26日
案号：(2019)豫0191执280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妨碍、抗拒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十二：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豫0191民初4867号

立案时间：2019年8月6日
案号：(2019)豫0191执1159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豫0191民初4867号

立案时间：2019年8月6日
案号：(2019)豫0191执1159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豫0191民初4867号
立案时间：2019年8月6日
案号：(2019)豫0191执1159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王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
执行法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06民终1723号
案号：(2017)豫0192执1077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上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调动相关资源，与相关权利申请人达成处理意见，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目前监事会主席已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公司将尽快改组监事会成员，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2,219,500	46.91%	0	42,219,500	46.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500,000	13.89%	0	12,500,000	13.89%
	董事、监事、高管	12,507,500	13.9%	-5,263,750	7,243,750	13.9%
	核心员工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7,780,500	53.09%	0	47,780,500	53.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500,000	41.67%	0	37,500,000	41.67%
	董事、监事、高管	47,780,500	53.09%	-26,139,250	21,641,250	53.09%
	核心员工					
总股本		90,000,000	-	0	9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2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黄飞雪	28,855,000	0	28,855,000	32.06%	21,641,250	7,213,750
2	张斌	21,145,000	0	21,145,000	23.49%	15,858,750	5,286,250
3	张力人	10,248,000	0	10,248,000	11.39%	10,248,000	0
4	王鹏	3,270,000	0	3,270,000	3.63%	0	3,270,000
5	杨兴秋	3,000,000	0	3,000,000	3.33%	0	3,000,000
合计		66,518,000.00	0	66,518,000.00	73.90%	47,748,000	18,770,000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黄飞雪、张斌二人为夫妻关系，张力人系黄飞雪、张斌之子；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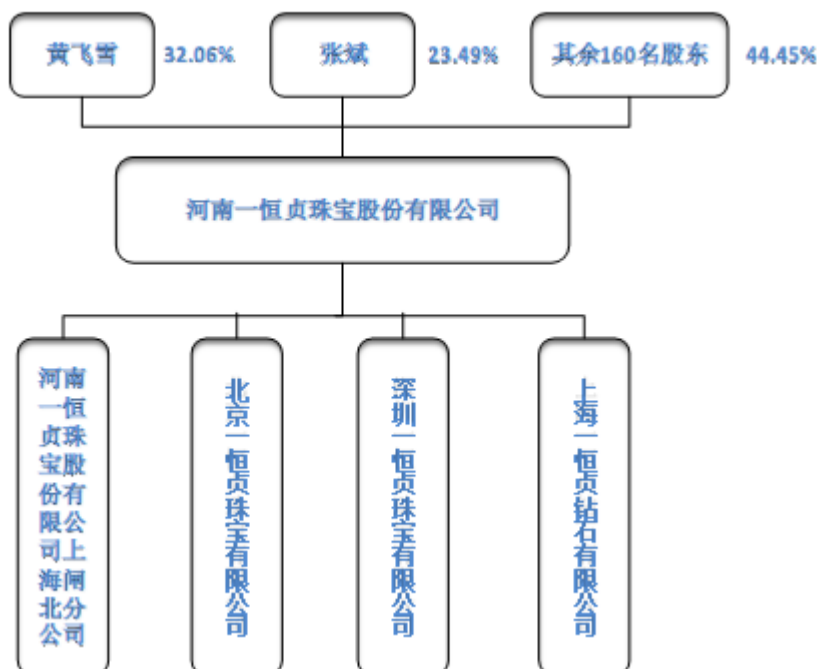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黄飞雪、张斌系夫妇。截止报告期末，黄飞雪直接持有公司 32.06% 的股权、张斌直接持有公司 23.49%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5.55% 的股权。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黄飞雪、张斌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确保重大事项保持一致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黄飞雪：女，1968 年 12 月 0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河南省博物院，任职翻译；1993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河南富康经济发展公司，任职总经理；1996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斌：男，1965 年 07 月 2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至 1988 年，就职于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任职医师；1988 年至 1991 年，就读于郑州大学医学部，硕士研究生；1991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任职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副教授；2005 年至 2008 年，北京首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199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2 月至 5 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7 年 2 月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黄飞雪	董事长	女	1968年12月	在职硕士研究生	2015-2至2018-2	是
苏卫明	董事	男	1956年3月	本科	2015-2至2018-2	是
张炜	董事	男	1971年1月	中专	2018-1至2018-2	否
张松	董事	男	1990年8月	大专	2018-1至2018-2	否
宋菲菲	董事	女	1990年11月	大专	2018-1至2018-2	否
王兵	监事会主席	男	1983年7月	本科	2017-2至2018-2	否
秦艳霞	监事	女	1981年1月	中专	2015-2至2018-2	是
董娇	监事	女	1988年1月	本科	2015-2至2018-2	否
周国庆	财务负责人	男	1985年8月	大专	2017-2至2018-2	否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无亲属关系，董事长黄飞雪与张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黄飞雪	董事长、总经理	28,855,000	0	28,855,000	32.06%	0
苏卫明	董事	30,000	0	30,000	0.03%	0
合计	-	28,885,000	0	28,885,000	32.09%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销售人员	3	3
技术人员	2	2
财务人员	2	2
行政管理人员	1	1
员工总计	8	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	1
本科	1	1
专科	4	4
专科以下	1	1
员工总计	8	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由于公司 2016 年以来资金链断裂、借款逾期较多、司法冻结等相关原因导致人员流失严重。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661,953.53	661,953.53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二）	156,725.87	26,814,992.10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	156,725.87	26,814,992.10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六、（三）	4,575,500.00	4,575,500.00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其他应收款	六、（四）	16,354,446.53	16,508,860.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六、（五）	511,747,938.13	511,747,938.13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六）	48,568.71	47,700.07
流动资产合计		533,545,132.77	560,356,944.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债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六、(七)	438,400.62	528,910.68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八)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400.62	528,910.68
资产总计		533,983,533.39	560,885,854.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九)	22,500,000.00	22,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六、(十)	54,319,320.00	54,319,3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十一)	56,119,755.91	56,119,755.91
其中：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六、(十二)	20,972,893.46	20,972,893.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三)	1,981,164.77	1,981,164.77
应交税费	六、(十四)	129,055.72	128,309.80
其他应付款	六、(十五)	351,777,565.59	348,093,348.09
其中：应付利息	六、(十五)	11,578,359.37	7,918,359.3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分保账款			-
合同负债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507,799,755.45	504,114,792.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507,799,755.45	504,114,792.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十六）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六、（十七）	63,362,826.92	63,362,826.92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六、（十八）	2,086,051.46	2,086,051.46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六、（十九）	-129,265,100.44	-98,677,81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83,777.94	56,771,062.89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83,777.94	56,771,06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3,983,533.39	560,885,854.92

法定代表人：黄飞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飞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飞雪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8,186.28	498,18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一）	156,725.87	26,814,992.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75,500.00	4,575,500.00
其他应收款	十六、（二）	14,353,485.53	14,507,899.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1,747,938.13	511,747,938.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462.78	39,594.14
流动资产合计		531,372,298.59	558,184,110.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三）	5,556,528.83	5,556,528.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7,539.84	418,049.9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4,068.67	5,974,578.73
资产总计		537,256,367.26	564,158,688.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00,000.00	22,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319,320.00	54,319,3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032,230.03	59,032,230.03
预收款项		20,972,893.46	20,972,893.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28,418.55	1,628,418.55
应交税费		126,821.75	126,075.83
其他应付款		350,145,145.14	346,460,927.64
其中：应付利息		7,918,359.37	7,918,359.37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8,724,828.93	505,039,865.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08,724,828.93	505,039,865.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362,826.92	63,362,826.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86,051.46	2,086,051.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6,917,340.05	-96,330,055.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31,538.33	59,118,82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256,367.26	564,158,688.79

法定代表人：黄飞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飞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飞雪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9,997.43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	-	9,997.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587,284.95	25,274,697.27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		8,739.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一)		25.58
销售费用	六、(二十二)	89,549.82	252,734.73
管理费用	六、(二十三)	325,055.02	324,896.3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二十四)	3,360,000.00	3,363,710.00
其中：利息费用	六、(二十四)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十五)	26,812,680.11	21,324,591.4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六）		1,378,08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87,284.95	-23,886,619.84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七）		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二十八）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87,284.95	-23,806,619.84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二十九）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87,284.95	-23,806,619.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87,284.95	-23,806,619.8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87,284.95	-23,806,619.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587,284.95	-23,806,61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87,284.95	-23,806,619.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1	-0.3399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1	-0.3399	-0.26

法定代表人：黄飞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飞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飞雪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四)		9,997.43
减：营业成本	十六、(四)		8,739.17
税金及附加			25.58
销售费用		89,549.82	252,734.73
管理费用		325,055.02	304,398.1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360,000.00	3,363,710.0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8,08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812,680.11	-21,324,591.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87,284.95	-23,866,121.62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87,284.95	-23,786,121.6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87,284.95	-23,786,121.6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30,587,284.95	-23,786,121.6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587,284.95	-23,786,121.6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黄飞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飞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飞雪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4.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		8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5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		81,36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6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三十一)	-	78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三十一)	-	78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三十一)	184,646.59	326,01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三十一)	184,646.59	326,797.39

法定代表人：黄飞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飞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飞雪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5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6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6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8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79.34	325,77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79.34	326,564.28

法定代表人：黄飞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飞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飞雪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以上要求编制了财务报表。

二、 报表项目注释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19年1月1日，期末指2019年6月30日，上期指2018年1-6月，本期指2019年1-6月。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61,579.92	161,579.92
银行存款	495,195.55	495,195.55
其他货币资金	5,178.06	5,178.06
合计	<u>661,953.53</u>	<u>661,953.53</u>

2. 截至期末，由于公司诉讼事项，货币资金余额中有477,306.94元的银行存款及相关账户已被法院冻结。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6,725.87	26,814,992.10
合计	<u>156,725.87</u>	<u>26,814,992.10</u>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53,672,876.90</u>	<u>100.00</u>	<u>53,516,151.03</u>	<u>99.71</u>	<u>156,725.87</u>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3,672,876.90	100.00	53,516,151.03	99.71	156,725.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53,672,876.90</u>	<u>100.00</u>	<u>53,516,151.03</u>		<u>156,725.87</u>

（续表）

种类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种类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53,672,876.90</u>	<u>100.00</u>	<u>26,857,884.80</u>	<u>50.04</u>	<u>26,814,992.10</u>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3,672,876.90	100.00	26,857,884.80	50.04	26,814,992.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u>53,672,876.90</u>	<u>100.00</u>	<u>26,857,884.80</u>		<u>26,814,992.10</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13,451.75	156,725.88	50.00
3年以上	53,359,425.15	53,359,425.15	100.00
合计	<u>53,672,876.90</u>	<u>53,516,151.03</u>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658,266.23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无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24,995,241.72	3年以上	46.57	24,995,241.72
郑州翠恒天缘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14,795,309.00	3年以上	27.57	14,795,309.00
河南宝福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6,802,100.07	2-3年 115,297.20; 3年以上 6,686,802.87	12.67	6,744,451.47
郑州弘冠珠宝有限公司	4,652,218.96	3年以上	8.67	4,652,218.96
新世界百货集团上海新宁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35,211.27	3年以上	0.62	335,211.27
合计	<u>51,580,081.02</u>		<u>96.10</u>	<u>51,522,432.42</u>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4,575,500.00	100.00
3年以上	4,575,500.00	100.00		
合计	<u>4,575,500.00</u>	<u>100.00</u>	<u>4,575,500.00</u>	<u>100.00</u>

注：账龄超过1年的款项系预付的翡翠款，预订产品未到货，故款项未结算。

2. 期末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是否关联
深圳市仙蒂珠宝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4,121,200.00	90.07	非关联方
福建紫金萃福珠宝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454,300.00	9.93	非关联方
合计		<u>4,575,500.00</u>	<u>100.00</u>	

(四)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354,446.53	16,508,860.41
合计	<u>16,354,446.53</u>	<u>16,508,860.41</u>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16,659,149.29</u>	<u>100.00</u>	<u>304,702.76</u>	<u>1.83</u>		<u>16,354,446.53</u>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612,415.35	15.68	304,702.76	11.66		2,307,712.59
关联方组合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14,046,733.94	84.32				14,046,733.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16,659,149.29</u>	<u>100.00</u>	<u>304,702.76</u>			<u>16,354,446.53</u>

(续表)

种类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16,659,149.29</u>	<u>100.00</u>	<u>150,288.88</u>	<u>0.90</u>		<u>16,508,860.41</u>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612,415.35	15.68	150,288.88	5.75		2,462,126.47
关联方组合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14,046,733.94	84.32				14,046,733.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合计	<u>16,659,149.29</u>	<u>100.00</u>	<u>150,288.88</u>			<u>16,508,860.41</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9,885.32		5.00
1-2年(含2年)	2,434,391.41	243,439.14	10.00
2-3年(含3年)	13,750.00	6,875.00	5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3 年以上	54,388.62	54,388.62	100.00
合计	<u>2,612,415.35</u>	<u>304,702.76</u>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14,046,733.94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u>14,046,733.94</u>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4,413.88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无

(5)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公司担保保证金	13,670,643.94	13,670,643.94
店铺装修押金	326,090.00	326,090.00
往来款	2,594,276.73	2,594,276.73
职工个人负担的社保	68,138.62	68,138.62
合计	<u>16,659,149.29</u>	<u>16,659,149.29</u>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水区人民法院	保证金	5,119,578.97	2-3 年以内	30.73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80,000.00	3 年以上	19.09	
郑州金雅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44,276.73	3 年以上	15.27	243,439.14
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0	3 年以上	10.80	
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3 年以上	6.00	
合计		<u>13,643,855.70</u>		<u>81.89</u>	<u>243,439.14</u>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期末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期末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10) 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五)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库存商品	511,747,938.13		511,747,938.13	511,747,938.13
合计	<u>511,747,938.13</u>		<u>511,747,938.13</u>	<u>511,747,938.13</u>

2. 存货（分品种）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珠宝钻石类	321,501,107.17		321,501,107.17	321,501,107.17
翡翠类	93,280,691.18		93,280,691.18	93,280,691.18
和田玉类	2,363,569.59		2,363,569.59	2,363,569.59
珍珠类	4,099,524.41		4,099,524.41	4,099,524.41
钻石类	53,614,152.24		53,614,152.24	53,614,152.24
红蓝宝类	4,680,195.68		4,680,195.68	4,680,195.68
晶石类	28,771,312.53		28,771,312.53	28,771,312.53
K金类	3,437,385.33		3,437,385.33	3,437,385.33
合计	<u>511,747,938.13</u>		<u>511,747,938.13</u>	<u>511,747,938.13</u>

注：2016年6月2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签订了（编号：0170200019-2016L0005）59KG的黄金租赁合同，签订合同质押了175KG黄金，质押清单明细为珠宝钻石，由河南省安阳安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负责监管。

2016年9月22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签订了（编号：0170200019-2015L00011）145KG的黄金租赁合同，签订合同质押了255KG黄金，质押清单明细为珠宝钻石，由河南省安阳安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负责监管。

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签订了（编号：LXH201501017A）1000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签订合同质押了100KG黄金，质押清单明细为珠宝钻石，由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管。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8,568.71	47,700.07
合计	<u>48,568.71</u>	<u>47,700.07</u>

（七）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38,400.62	528,910.6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u>438,400.62</u>	<u>528,910.68</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u>77,774.83</u>	<u>264,504.99</u>	<u>553,500.00</u>	<u>5,358,690.06</u>	<u>12,277.22</u>	<u>6,266,747.10</u>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u>77,774.83</u>	<u>264,504.99</u>	<u>553,500.00</u>	<u>5,358,690.06</u>	<u>12,277.22</u>	<u>6,266,747.10</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u>37,571.99</u>	<u>194,504.65</u>	<u>525,825.00</u>	<u>4,973,007.44</u>	<u>6,927.34</u>	<u>5,737,836.4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89,550.18</u>	<u>959.88</u>	<u>90,510.06</u>
(1) 计提				89,550.18	959.88	<u>90,510.06</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u>37,571.99</u>	<u>194,504.65</u>	<u>525,825.00</u>	<u>5,062,557.62</u>	<u>7,887.22</u>	<u>5,828,346.48</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40,202.84</u>	<u>70,000.34</u>	<u>27,675.00</u>	<u>296,657.65</u>	<u>3,864.79</u>	<u>438,400.62</u>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2. 期初账面价值	<u>40,202.84</u>	<u>70,000.34</u>	<u>27,675.00</u>	<u>386,207.83</u>	<u>4,824.67</u>	<u>528,910.68</u>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5,381,161.06	33,934,850.08
可抵扣亏损	76,984,979.01	69,794,239.48
合计	<u>132,366,140.07</u>	<u>103,729,089.56</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1	65,603,535.87	65,603,535.87	
2022	4,190,703.61	4,190,703.61	
2023	7,190,739.53		
合计	<u>76,984,979.01</u>	<u>69,794,239.48</u>	

(九) 短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2,500,000.00	22,500,000.00
合计	<u>22,500,000.00</u>	<u>22,500,000.00</u>

2. 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22,500,000.00元。

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账面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路支行	10,000,000.00	6.175	2017.3.2-2019.6.30	9.2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路支行	4,500,000.00	5.705	2017.3.11-2019.6.30	8.558%
郑州银行高铁站支行	8,000,000.00	6.5250	2017.11.11-2019.6.30	9.788%
合计	<u>22,500,000.00</u>			

(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319,320.00	54,319,320.00
合 计	<u>54,319,320.00</u>	<u>54,319,320.00</u>

(十一)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119,755.91	56,119,755.91
合 计	<u>56,119,755.91</u>	<u>56,119,755.91</u>

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采购	56,119,755.91	56,119,755.91
合 计	<u>56,119,755.91</u>	<u>56,119,755.91</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999,419.90	资金紧张, 未支付
深圳市君力实业有限公司	13,678,099.10	资金紧张, 未支付
宝大福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11,711,024.60	资金紧张, 未支付
深圳市金瑞盛贵金属有限公司	5,939,150.70	资金紧张, 未支付
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2,837,414.79	资金紧张, 未支付
合 计	<u>49,165,109.09</u>	

(十二) 预收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0,972,893.46	20,972,893.46
合 计	<u>20,972,893.46</u>	<u>20,972,893.46</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郑州金雅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20,930,741.10	存货被抵押, 未发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u>20,930,741.10</u>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981,164.77			1,981,164.77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1,981,164.77</u>			<u>1,981,164.77</u>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0,673.56			1,980,673.56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 工伤保险费				
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1.21			491.2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1,981,164.77</u>			<u>1,981,164.77</u>

(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增值税	126,816.51	126,070.59
2. 消费税	2,020.71	2,020.71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45	127.45
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91.05	91.05
合计	<u>129,055.72</u>	<u>128,309.80</u>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1,578,359.37	7,918,359.3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0,199,206.22	340,174,988.72
合计	<u>351,777,565.59</u>	<u>348,093,348.09</u>

2.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578,359.37	7,918,359.37
合计	<u>11,578,359.37</u>	<u>7,918,359.37</u>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路支行	617,500.00	资金紧张无力偿付
广发银行航海东路支行	611,325.00	资金紧张无力偿付
合计	<u>1,228,825.00</u>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及利息	339,628,750.42	339,628,750.42
社保押金等	37,729.80	37,729.80
其他	532,726.00	508,508.50
合计	<u>340,199,206.22</u>	<u>340,174,988.72</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314,787.33	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陈建华	25,417,513.80	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张志毓	15,400,000.00	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郑州市银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674,384.25	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崔蒙蒙	5,020,000.00	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郝秋凤	5,000,000.00	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刘燕强	5,000,000.00	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u>216,826,685.38</u>	

(十六)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u>47,780,500.00</u>						<u>47,780,500.00</u>
其他内资持股	47,780,500.00						47,780,500.00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47,780,500.00						47,780,5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u>42,219,500.00</u>						<u>42,219,500.00</u>
人民币普通股	42,219,500.00						42,219,500.00
股份合计	<u>90,000,000.00</u>						<u>90,000,000.00</u>

(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3,362,826.92			63,362,826.92
合计	<u>63,362,826.92</u>			<u>63,362,826.92</u>

(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86,051.46			2,086,051.46
合计	<u>2,086,051.46</u>			<u>2,086,051.46</u>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98,677,815.49	-70,040,714.98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8,677,815.49	<u>-70,040,714.98</u>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87,284.95	-28,637,100.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29,265,100.44</u>	<u>-98,677,815.49</u>

(二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997.43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u>9,997.43</u>
主营业务成本		8,739.17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u>8,739.17</u>

(二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消费税			应税消费品销售额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21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9.33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5%
印花税		2.70	
合计		<u>25.58</u>	

(二十二)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	89,549.82	252,734.73
商场管理费		
职工薪酬		
合计	<u>89,549.82</u>	<u>252,734.73</u>

(二十三)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0,000.00	300,0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6,000.00	
业务招待费		
差旅费	6,741.78	660.00
办公费	752.34	769.26
折旧费	360.90	20,859.12
保险费		
租赁费		
其他	1,200.00	2,608.00
合计	<u>325,055.02</u>	<u>324,896.38</u>

(二十四)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360,000.00	3,360,000.00
减：利息收入		
其他		3,710.00
合计	<u>3,360,000.00</u>	<u>3,363,710.00</u>

(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6,812,680.11	21,324,591.41
合计	<u>26,812,680.11</u>	<u>21,324,591.41</u>

(二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78,080.00
合计		<u>1,378,080.00</u>

(二十七)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0,000.00	
合计		<u>80,000.00</u>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			
四上企业奖励			
合计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合计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无须纳税的收入		
不可抵扣的费用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合计		

（三十）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0,000.00
利息收入		
往来款收到现金		
其他		
合计		<u>80,000.00</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付现		1,367.65
销售费用付现		
银行手续费		
支付的备用金		80,000.00
合计		<u>81,367.65</u>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暂借款		
合计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还银行借金资金流出		
逾期借款支付		
合计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587,284.95	-23,806,619.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812,680.11	21,324,591.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510.06	274,193.1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8,08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60,000.00	3,360,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688.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403.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4,094.78	381,791.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84.88</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4,646.59	326,797.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4,646.59	326,012.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784.88</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u>184,646.59</u>	<u>184,646.59</u>
其中：1. 库存现金	161,579.92	161,579.92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888.61	17,888.61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178.06	5,178.0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84,646.59</u>	<u>184,646.59</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7,306.94	账户冻结
存货	319,662,234.92	借金业务质押
合计	<u>320,139,541.86</u>	

（三十三）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四上企业奖励			
合计			

2. 本期无退回的政府补助。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销售首饰、工艺美术品	100.00		100.00	购买取得
上海一恒贞钻石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钻石、珠宝首饰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100.00	购买取得
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贸易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金银饰品、珠宝、黄金、铂金、钯金、宝石镶嵌的加工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购买取得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期末余额		合计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61,953.53		<u>661,953.53</u>
应收账款			156,725.87		<u>156,725.87</u>
其他应收款			16,354,446.53		<u>16,354,446.53</u>
合计			17,173,125.93		<u>17,173,125.93</u>

(续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61,953.53	<u>661,953.53</u>
应收账款			26,814,992.10	<u>26,814,992.10</u>
其他应收款			16,508,860.41	<u>16,508,860.41</u>
合计			43,985,806.04	<u>43,985,806.04</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2,500,000.00	22,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319,320.00		54,319,320.00
应付账款		56,119,755.91	56,119,755.91
应付利息		11,578,359.37	11,578,359.37
其他应付款		340,199,206.22	340,199,206.22
合计	<u>54,319,320.00</u>	<u>430,397,321.50</u>	<u>484,716,641.50</u>

(续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2,500,000.00	22,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319,320.00		54,319,320.00
应付账款		56,119,755.91	56,119,755.91
应付利息		7,918,359.37	7,918,359.37
其他应付款		340,174,988.72	340,174,988.72
合计	<u>54,319,320.00</u>	<u>426,713,104.00</u>	481,032,424.00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

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三）流动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2,250.00万元，为固定利率借款，故本公司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五）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黄金租赁业务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上海黄金交易所每日的黄金收盘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经济性质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黄飞雪	自然人	32.06	32.06
张斌	自然人	23.49	23.49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力人	股东
刘燕强	股东
毕伍振	股东
郝秋凤	监事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属控制
奥罗拉钻石(河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属控制
河南大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控股股东

(六)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合计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力人、黄飞雪、张斌、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6-7-22	2017-1-21	否
黄飞雪、张斌	本公司	25,000,000.00	2016-3-15	2016-9-14	否
张力人、黄飞雪、张斌、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6-6-24	2017-6-23	否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160,000.00	2016-5-12	2016-11-11	否
本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4-18	2017-4-17	否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	本公司	18,805,500.00	2016-8-3	——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4,685,000.00	2014-3-28	2014-12-28	否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	本公司	17,000,000.00	2015-12-16	2016-6-16	否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	本公司	6,000,000.00	2015-1-13	2015-12-31	否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	本公司	12,800,000.00	2015-9-18	2015-9-27	否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	2016-5-4	2017-5-4	否
本公司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45KG 黄金	2016-2-3	2017-2-2	否
本公司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7-2-23	2018-2-5	否

注：本公司因资金链断裂无力支付到期借款，本公司的担保方因涉及担保事项处于法律诉讼、无力支付等原因，截至2019年06月30日，上述担保事项仍未解除。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黄飞雪				
合计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张斌	125,751.26	125,751.26
其他应付款	郝秋凤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燕强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毕武振	2,720,000.00	2,72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飞雪	11,780,517.91	11,756,300.41

合计

24,626,269.1724,602,051.67

(八) 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股份支付事项。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股权冻结

截至2019年6月30日，因深圳市君力实业有限公司诉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飞雪、张斌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0股流通股，冻结起始日为2016年10月20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 股权质押

2016年3月15日，公司向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借款2,50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公司股东黄飞雪、张斌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股份，1,000万股股份质押给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资金断裂无力归还借款，股权质押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仍未解除。

2016年3月18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荥阳支行短期借款1,000.00万，期限1年，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张力人将其持有的公司7,500,000股股份质押给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因公司资金断裂无力归还借款，股权质押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仍未解除。

(三) 公司无力偿还借款被法院强制执行，列入失信人名单

由于公司资金链断裂、借款逾期较多、诉讼缠身的原因，公司无力偿还借款被法院强制执行，列入失信人名单。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	----	----	-----	----	------	------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1	郑州市银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黄飞雪、张斌	借款合同 纠纷	4,294,300.00	已判决本公司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2017年度被法院强制执行
2	宝大福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购销合同 纠纷	11,711,024.60	已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及违约金，2016年度被法院强制执行
3	张燕清	黄飞雪	本公司	借款担保 合同纠纷	800,000.00	已判决黄飞雪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7年度被法院强制执行
4	毕伍振	本公司	黄飞雪、谢宗选	借款合同 纠纷	2,000,000.00	已判决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2017年度被法院强制执行
5	孟俊梅	本公司	黄飞雪	借款合同 纠纷	9,000,000.00	已判决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2017年度被法院强制执行
6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纠纷	2,000,000.00	已判决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2017年度被法院强制执行
7	李磊	本公司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	借款合同 纠纷	6,000,000.00	已判决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2017年度被法院强制执行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州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纠纷	177公斤黄金	已判决本公司归还未来支行 Au99.99 黄金 177kg 或支付等纸黄金本金及租赁费和违约金，2018年度被法院强制执行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	本公司	黄飞雪、张斌、张力人、河南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温彩玲	借款合同 纠纷	145公斤黄金	已判决本公司归还未来支行 Au99.99 黄金 145kg 或支付等纸黄金本金及租赁费和违约金，2018年度被法院强制执行
10	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本公司		购销合同 纠纷	3,823,486.66	已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及未及时结清货款的资金占用费，2018年度被法院强制执行，现已追加北京金一文化
11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黄飞雪、	追偿权 纠纷	9,390,041.87	已判决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2018年度被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12	王文聪	本公司	张斌、张力人 奥罗拉钻石股份有 限公司、元亨利珠 宝股份有限公司、 黄飞雪、张斌	借款合同 纠纷	17,408,000.00	已判决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2018年度被法院强制执行，
13	陈建华	本公司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 限公司、黄飞雪、 张斌、谢宗选、黄 旭文	借款合同 纠纷	18,805,500.00	已判决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已追 加北京金一文化为被告
14	鑫融基	元亨利珠宝 股份有限公 司	本公司、奥罗拉钻 石股份有限公司、 黄旭辉温彩玲、黄 飞雪、黄旭文、谢 宗选	追偿权纠 纷	5,195,000.00	已判决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2019年度被法院强制执行
15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元亨利珠宝 股份有限公 司	本公司、奥罗拉钻 石股份有限公司、 黄旭辉、温彩玲、 谢宗选、黄旭文、 黄飞雪、张斌、张 力人、谢浩榕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9,905,735.42	已判决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2019年度被法院强制执行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6,725.87	26,814,992.10
合计	<u>156,725.87</u>	<u>26,814,992.10</u>

2. 应收账款

（1）分类列示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53,672,876.90</u>	<u>100.00</u>	<u>53,516,151.03</u>	<u>99.71</u>	<u>156,725.87</u>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3,672,876.90	100.00	53,516,151.03	99.71	156,725.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53,672,876.90</u>	<u>100.00</u>	<u>53,516,151.03</u>		<u>156,725.87</u>

(续表)

种类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672,876.90	100.00	26,857,884.80	50.04	26,814,992.1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3,672,876.90	100.00	26,857,884.80	50.04	26,814,992.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53,672,876.90</u>	<u>100.00</u>	<u>26,857,884.80</u>		<u>26,814,992.10</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13,451.75	156,725.88	50.00
3年以上	53,359,425.15	53,359,425.15	100.00
合计	<u>53,672,876.90</u>	<u>53,516,151.03</u>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658,266.23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无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24,995,241.72	3年以上	46.57	24,995,241.72
郑州翠恒天缘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14,795,309.00	3年以上	27.57	14,795,309.00
河南宝福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6,802,100.07	2-3年 115,297.20; 3年以上 6,686,802.87	12.67	6,744,451.47
郑州弘冠珠宝有限公司	4,652,218.96	3年以上	8.67	4,652,218.96
新世界百货集团上海新宁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35,211.27	3年以上	0.62	335,211.27
合计	<u>51,580,081.02</u>		<u>96.10</u>	<u>51,522,432.42</u>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二)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353,485.53	14,507,899.41
合计	<u>14,353,485.53</u>	<u>14,507,899.41</u>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14,658,188.29</u>	<u>100.00</u>	<u>304,702.76</u>	<u>2.08</u>	<u>14,353,485.53</u>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502,530.03	17.07	304,702.76	12.18	2,197,827.27
关联方组合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12,155,658.26	82.93			12,155,658.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14,658,188.29</u>	<u>100.00</u>	<u>304,702.76</u>		<u>14,353,485.53</u>

续表

种类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58,188.29	100.00	150,288.88	1.03	14,507,899.4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502,530.03	17.07	150,288.88	6.01	2,352,241.15
关联方组合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12,155,658.26	82.93			12,155,658.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合计	14,658,188.29	100.00	150,288.88		14,507,899.41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434,391.41	243,439.14	10.00
2-3年(含3年)	13,750.00	6,875.00	50.00
3年以上	54,388.62	54,388.62	100.00
合计	2,502,530.03	304,702.76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12,155,658.26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12,155,658.26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4,413.88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无

(5)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公司担保保证金	13,670,643.94	13,670,643.94
店铺装修押金	326,090.00	326,090.00
第三方欠款	50,000.00	50,000.00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个人负担的社保	68,138.62	68,138.62
往来款	543,315.73	543,315.73
合计	<u>14,658,188.29</u>	<u>14,658,188.29</u>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工行未来支行保证金	保证金	5,119,578.97	1-2年	34.93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80,000.00	3年以上	21.69	
郑州金雅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34,391.41	2-3年	16.61	243,439.14
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0	3年以上	12.28	
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3年以上	6.82	
合计		<u>13,533,970.38</u>		<u>92.33</u>	<u>243,439.14</u>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期末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56,528.83		5,556,528.83	5,556,528.83		5,556,528.83
合计	<u>5,556,528.83</u>		<u>5,556,528.83</u>	<u>5,556,528.83</u>		<u>5,556,528.83</u>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深圳一恒贞珠 宝有限公司	4,994,417.39			4,994,417.39		
上海一恒贞珠 宝有限公司	126,324.89			126,324.89		
北京一恒贞珠 宝有限公司	435,786.55			435,786.55		
合计	<u>5,556,528.83</u>			<u>5,556,528.83</u>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997.43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u>9,997.43</u>
主营业务成本		8,739.17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u>8,739.17</u>

十七、补充资料

（一）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74	-0.3399	-0.3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74	-0.3399	-0.3399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